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5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聲 請 人 吳東憲

即 被 告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2914號），
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東憲於提出保證金額新臺幣伍萬元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
住居在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00號4樓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吳東憲已坦承犯行，且本件被
告所使用之手機已遭查扣，自無反覆實施犯罪之可能，且11
3年9月18日已與被害人達成調解，願配合後續上訴程序及限
制住居，且提供新臺幣參萬元保證金，請求准予具保，停止
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
聲請停止羈押。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許
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應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，刑事訴訟法
第111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查被告吳東憲涉詐欺等案，因犯罪嫌疑重大，且犯行有反覆
實施之虞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，前於民國113年9
月2日經本院裁定執行羈押在案。本院審酌被告已坦承犯
行，且本案已於113年10月16日判決判處被告共同犯三人以
上詐欺取財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10月在案，雖羈押之原因仍
為存在，然若能命被告提出一定數額之保證金以供擔保，應
對其有相當程度之心理約束，本院認以具保之方式為之，可
替代羈押手段，而無續予羈押之必要，爰准予被告於提出新
臺幣5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在臺東

01 縣○○市○○街000號4樓。
02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121
03 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5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彭國能
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8 書記官 陳宇萱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